

# 臺中榮民總醫院醫務契約人員徵才公告

徵才單位	臺中榮民總醫院社會工作室
職 稱	<b>社會工作師</b>
名 額	正取 <b>1</b> 人 (得依需要列備取數名，儲備期限6個月)
上網期間	即日起至民國 <b>110年10月29日(五)止</b>
資格條件	<p>須同時具備1至2項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國內外大學(含)以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、具醫院實習經驗、具「社會工作師證書」者。</li> <li>2.具本國籍且無外國籍者。</li> <li>3.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6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。</li> </ol>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醫務社會工作臨床服務及行政工作</li> <li>2.志願服務行政工作</li> <li>3.輪值非上班時間之急診保護性個案服務</li> </ol>
薪資範圍	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8年9月20日輔人字第1080068412號函核定『契約人員薪資表』規定支薪。略說明如下：學士以14級(含績效獎金約三萬六千元)提敘、碩士以16級(含績效獎金約三萬八千元)提敘(均含勞健保勞退、團體績效獎金)。錄取者如具醫學中心、公立醫療、安養機構之工作年資，與所任工作性質相當，且服務成績優良者(需提供資料)，經專案簽奉核准者，每年得提敘一級，最高提敘五級。錄取者之薪級，以本院最後核定為準。
工作地點	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臺中榮民總醫院社會工作室
考試地點	社會工作室會議室(本院綜合大樓一樓)
甄試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筆試含醫務社會工作、公文寫作(60%)</li> <li>2.口試(40%)(臨床實績審查：請考試當日提供應試者個人獨立處理之個案紀錄(去個資)一份，以供面談使用，審查後當場退還)</li> </ol>
甄試時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<b>110年10月29日(五)止</b>截止收件(郵戳為憑)</li> <li>2.筆試及口試日期：另行通知。</li> </ol>
檢附文件及聯絡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請檢附履歷表(請註明電子郵件信箱、聯絡電話、實習單位名稱/實習期間/實習時數)、自傳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成績單影本、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(或考試及格證明)、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影本。如為在職者，請附在職證明及近五年之考績證明影本(以上資料恕不退件)。</li> <li>2.以上資料請以掛號郵寄 <b>407219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社工室</b>，請於信封右下角備明【應徵社會工作師】，以郵戳為憑(逾期不予受理)。</li> <li>2.經審查資格條件不符或社工資歷不符合本院用人需求者，恕不通知或退件。</li> <li>3.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，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</li> <li>4.儲備期限：係指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，期間單位內如有與本公告相同職稱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則依序遞補。</li> <li>5.請務必留下可聯絡到的電話或手機及 E-MAIL。</li> <li>6.聯 絡 人：尤社工師 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轉2939 郵寄地址：407219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社會工作室</li> </ol>
備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請攜身份證正本應考。</li> <li>2.開始考試後，逾10分鐘(含)不得進入考場。</li> </ol>